

中信证券积极策略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风险揭示书

特别提示：《中信证券积极策略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中信证券积极策略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以电子签名方式签订，管理人、托管人作为合同签署方，已接受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投资者（中信证券积极策略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作为合同一方，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合同即表明投资者完全接受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同时合同成立。

若投资者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相关文件的，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同意遵守《电子签名法》、《证券公司资产管理电子签名合同操作指引》的有关规定，三方一致同意投资者自签署《电子签名约定书》之日起，投资者以电子签名方式接受电子签名合同（即《中信证券积极策略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信证券积极策略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的，视为签署《中信证券积极策略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信证券积极策略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及风险揭示书中需投资者签章确认的内容或其他文书，与在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上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无须另行签署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

特别提请投资者一是在签署电子签名合同前认真阅读合同、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二是保护好密码信息。

尊敬的投资者：

投资有风险。当您/贵机构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时，可能获得投资收益，但同时也面临着投资亏损的风险。您/贵机构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和资产管理合同，充分认识本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资产管理计划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并谨慎作出投资决策。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本公司及投资者分别作出如下承诺、风险揭示及声明：



一、管理人声明与承诺

（一）管理人向投资者声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为资产管理计划办理备案不构成对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安全的保证。

（二）管理人保证在投资者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前已（或已委托销售机构）向投资者揭示了相关风险；已经了解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

（三）管理人承诺按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二、风险揭示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一）特殊风险揭示

1、资产管理合同与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

《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参照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制定，但仍可能存在与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的风险，如：本集合计划信息披露章节仅列示了管理人、托管人目前按照《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需向监管机构定期报告的事项，未列示依据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需向监管机构定期报告的事项以及其他要求临时报告的事项，请投资者知晓。

2、资产管理计划委托募集所涉风险

本集合计划可能委托除管理人之外的外部销售机构募集，虽然管理人通过签署相关协议与销售机构进行权利义务的划分，但仍可能存在因外部销售机构自身的违法违规行为、违反合同约定的操作、技术系统故障或操作差错等非管理人的原因而损害投资者权益的风险，请投资者知晓。

3、本集合计划无外包事项，不存在外包事项所涉风险。

4、本集合计划不聘请投资顾问，不存在聘请投资顾问所涉风险。

5、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所涉风险；

本集合计划仅在技术条件成熟、管理人同意并开通份额转让事宜之后，才允许份额转让，因此，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可能存在不开放份额转让的风险。

管理人开放份额转让的，仅允许满足本集合计划合同约定条件的受让方受让本集合计划份额，因此，可能存在部分不满足条件的投资者无法作为受让方的风险。

参与份额转让的投资者应遵守管理人的相关业务规则，且相关业务规则可能因法律、法规及市场环境的变化而调整。因交易场所的规则等限制，存在一部分投资者延迟或不能开通份额转让的可能性。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不参与或决定份额转让价格，由份额转让方、受让方自主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与份额净值可能存在差异。且转让时管理人不收取业绩报酬，但份额净值中尚未扣除以后可能产生的业绩报酬（若有），提请投资者结合自身情况、对转让价格、受让时点的产品情况进行充分的了解和评估，审慎决定受让份额，对受让风险进行充分考量。

6、本集合计划不设置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存在设置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涉风险。

7、资产管理计划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或不予备案情形所涉风险：

本集合计划如果出现“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或不予备案的情形”，根据合同约定本集合计划应当终止清算，存在无法按照计划进行投资运作的风险。

8、其他特殊风险。

本集合计划可能存在其它上述未列举的风险。

（二）一般风险揭示

1、本金损失风险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但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的认（申）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管理人评定的本产品风险等级为高风险，适合能够承受高风险等级的投资者。

2、市场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品种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

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

(1) 政策风险。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变化对资本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而产生风险。

(2) 经济周期风险。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受其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3) 利率风险。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4) 上市公司经营风险。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状况发生变化。如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与其相关的证券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从而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下降。

(5) 购买力风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实际收益下降。

(6) 再投资风险。债权类资产获得的本息收入或者回购到期的资金，可能由于市场利率的下降面临资金再投资的收益率低于原来利率，从而对本集合计划产生再投资风险。

3、管理风险

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变更投资经理、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依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投资者承担。

4、流动性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因市场整体或投资品种流动性不足、应付可能出现的投资者巨额退出或大额退出等原因，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流动性风险按照其来源可以分为：

（1）市场整体流动性相对不足。证券市场的流动性受到市场行情、投资群体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在某些时期成交活跃，流动性好；而在另一些时期，可能成交稀少，流动性差。在市场流动性相对不足时，投资品种交易变现有可能增加变现成本，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造成不利影响。

证券市场中流动性不均匀，存在单一证券流动性风险。由于流动性存在差异，即使是在市场流动性比较好的情况下，一些证券的流动性可能仍然比较差，从而使得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进行上述证券操作时，可能难以按计划买入或卖出相应的数量，或买入卖出行为对上述证券价格产生比较大的影响，增加上述证券的建仓成本或变现成本。

（2）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的资产不能应付可能出现的投资者巨额退出或大额退出的风险。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期间，可能会发生巨额退出或大额退出的情形，巨额退出或大额退出可能会产生本计划仓位调整的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甚至影响本计划份额净值。

5、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主要是指因债务人、交易对手或持仓金融头寸的发行人未能履约（包括未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未能按时全面履约等）或信用资质恶化而给集合计划资产带来损失的风险。

（1）交易品种的信用风险。投资于公司债券、可转债等债权类资产，存在着债券等债权类资产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此外，当债券等债权类资产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

（2）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约，或在交易期间未如约支付已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将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面临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

（3）本集合计划投资的债权类资产中可能包含中低评级信用债品种，其信用风险可能大大高于国债和高评级信用债品种，存在因所投品种未按时足额兑

付，给投资者带来大额损失的可能性。

如本集合计划所投资的债权类品种中的一个或多个出现因流动性匮乏等原因无法按时变现，或因信用恶化出现发行人延迟或无法按时足额还本付息，截至集合计划终止清算前仍未处置完成的情况（此类资产下称：未能流通变现资产），投资者、托管人在此一致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按如下原则处置：终止清算时，对于已变现的资产首先向投资者分配，对上述未能流通变现资产，按延期清算原则进行清算并分配。

6、募集失败风险

本计划的成立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计划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从而无法成立的风险。

管理人的责任承担方式：

-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2）在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期限届满（确认资产管理计划无法成立）后三十日内返还投资者已交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7、投资标的风险

（1）所投资公募基金的特别风险

本集合计划可能投资于公募基金，管理人对发行公募基金公司的内控信息获取不全，控制力不强，并且所投资公募基金的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变更投资经理、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公募基金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2）投资于科创板股票的特别风险

本计划可投资于科创板股票，此类投资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还可能因为以下因素导致其投资风险高于其他沪深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

1、公司风险：科创板的上市条件更加灵活，同时退市的标准、程序、执行更加严格，科创板企业具有业务模式新、不确定性大等特点，企业的经营风险较大。

2、流动性风险：科创板上市公司数量相对较少，市场的整体流动性可能不如沪深证券交易所其他板块市场。

3、交易风险：科创板交易机制相较于沪深证券交易所其他板块不同，如科创板放宽了涨跌幅限制，因此其股票市值的波动性可能较大，从而产生风险。

4、交易机制变化的风险：科创板作为我国新设立的交易板块，其相关的上市、交易、退市等制度可能会有调整，从而带来投资的不确定性，产生相关风险。

(3) 新股申购风险

新股申购风险是指获配新股上市后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下跌至申购价以下的风险。由于网下获配新股有一定的锁定期，锁定期间股票价格受各种市场因素、宏观政策因素等的影响，股票价格有可能下跌到申购价以下。

(4) 投资金融衍生品的风险

1) “套期保值”交易同投机交易一样，同样面临价格波动引起的风险，套期保值交易可能使得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表现不佳。尤其是本集合计划参与套利交易，风险大于仅参与套期保值交易的产品。同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可能始终面临某些不能被套期保值的风险。

2) 进行国债期货、股指期货等金融衍生品的交易风险相当大，损失的总额可能超过本计划的全部初始保证金以及追加保证金。期货交易采用保证金制度，每日进行结算，保证金预留过多会导致资金运用效率过低，减少预期收益。保证金不足将有被强行平仓的风险，使得原有的投资策略不能得以实现。

3) 在某些市场情况下，可能会难以或无法将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平仓。例如，这种情况可能在市场达到涨跌停板时出现。出现这类情况，保证金有可能无法弥补全部损失，本计划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

4) 由于金融衍生产品具有杠杆效应，价格波动较为剧烈，在市场面临突发事件时，可能会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波动。

5) 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交易所交易规则的修改、紧急措施的出台等原因，本计划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可能无法继续持有，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

(5) “港股通”特殊风险

1) 香港证券市场与内地证券市场存在诸多差异，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港股通交易需遵守内地与香港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业

务规则；通过港股通参与香港证券市场交易与通过其他方式参与香港证券市场交易，也存在一定的差异。

2)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可以通过港股通买卖的股票存在一定的范围限制，且港股通股票名单会动态调整。对于被调出的港股通股票，自调整之日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将不得再行买入。

3) 港股通业务试点期间存在每日额度和总额度限制。总额度余额少于每日额度的，上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自下一港股通交易日起停止接受买入申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将面临不能通过港股通进行买入交易的风险；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开市前阶段，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新增的买单申报将面临失败的风险；在联交所持续交易时段，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当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将面临不能通过港股通进行买入交易的风险。

4) 只有内地香港两地均为交易日且能够满足结算安排的交易日才为港股通交易日，具体以上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深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在其指定网站公布的日期为准。

5) 每个港股通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包括开市前时段和持续交易时段，具体按联交所的规定执行。圣诞前夕（12月24日）、元旦前夕（12月31日）或除夕日为港股通交易日的，港股通仅有半天交易，且当日为非交收日。

6) 香港出现台风、黑色暴雨或者联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时，联交所将可能停市，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将面临在停市期间无法进行港股通交易的风险；出现上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深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认定的交易异常情况时，上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深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将可能暂停提供部分或者全部港股通服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将面临在暂停服务期间无法进行港股通交易的风险。上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深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及上交所、深交所对于发生交易异常情况及采取相应处置措施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责任。

7)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交易时间内提交订单所依据的港币买入参考汇率和卖出参考汇率，并不等于最终结算汇率。港股通交易日日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进行净额换汇，将换汇成本按成交金额分摊至每笔交易，确定交易实际适用的结算汇率。

8)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联交所自动对盘系统交易，在联交所开市前时段

应当采用竞价限价盘委托，在联交所持续交易时段应当采用增强限价盘委托。

9)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碎股只能通过联交所半自动对盘碎股交易系统卖出。

10)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当日买入的港股通股票，经确认成交后，在交收前即可卖出。

11) 与内地证券市场相比，联交所在订单申报的最小交易价差、每手股数、申报最大限制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差异。

12) 港股通交易中若联交所与上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或深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之间的报盘系统或者通信链路出现故障，可能导致 15 分钟以上不能申报和撤销申报。

13) 港股通股票不设置涨跌幅限制。

14)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转换、上市公司被收购等原因或者异常情况原因所取得的港股通股票以外的联交所上市证券，只能通过港股通卖出，不得买入，上交所、深交所另有规定的除外；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或者转换等原因取得的联交所上市股票的认购权利在联交所上市的，可以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行权；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转换或者上市公司被收购等原因取得的非联交所上市证券，可以享有相关权益，但不得通过港股通买入或卖出。

15) 香港证券市场与内地证券市场在证券资金的交收期安排上存在差异，港股通交易的交收期为 T+2 日。同时，港股通交易的交收可能因香港出现台风或黑色暴雨等发生延迟交收。

16)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通过港股通业务暂不能参与新股发行认购。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能否及以何种方式参与供股和公开配售业务，将按照有关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17) 对于在联交所上市公司派发的现金红利，由于中国结算需要在收到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结算”）派发的外币红利资金后进行换汇、清算、发放等业务处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通过港股通业务获得的现金红利将会较香港市场有所延后。

18) 对于在联交所上市公司派发的红股，中国结算在收到香港结算派发红

股到账当日或次日进行业务处理，相应红股可于处理日下一港股通交易日上市交易。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红股可卖首日均较香港市场晚一个港股通交易日。

19) 由于中国结算是在汇总投资者意愿后再向香港结算提交投票意愿，中国结算对投资者设定的意愿征集期比香港结算的征集期稍早结束；投票没有权益登记日的，以投票截止日的持有作为计算基准；投票数量超出持有数量的，按照比例分配持有基数。

20) 对于在联交所上市公司派发的红股以及股份分拆及合并业务产生的零碎股，中国结算对投资者账户中小于 1 股的零碎股进行舍尾处理。当香港结算发放的红股总数或分拆、合并股票数额大于投资者账户舍尾取整后的总数时，中国结算按照精确算法分配差额部分。

21) 香港结算因极端情况下无法交付证券对中国结算实施现金结算的，中国结算将参照香港结算的处理原则进行相应业务处理。

22) 港股通境内结算实施分级结算原则。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可能面临以下风险：1) 因结算参与人未完成与中国结算的集中交收，导致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应收资金或证券被暂不交付或处置；2) 结算参与人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出现交收违约导致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未能取得应收证券或资金；3) 结算参与人向中国结算发送的有关投资者的证券划付指令有误，导致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权益受损；4) 其他因结算参与人未遵守相关业务规则导致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况。

23) 香港市场收费标准与内地市场收费标准不同，香港地区与内地在税收安排方面也存在差异，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买卖港股通股票，按照香港市场有关规定交纳相关费用，并按照香港地区相关规定缴纳税款。

(6) 参与债券正回购的风险

债券回购为提升集合计划的组合收益提供了可能，但也存在风险。用于融资回购的债券将作为资产托管人相关结算备付金账户偿还融资回购到期购回款的质押券，若资产管理人债券回购交收违约，资产管理人和投资者面临结算公司依法对质押券进行处置的风险。

债券回购在对集合计划组合收益进行放大的同时，也对集合计划组合的波动性（标准差）进行了放大，即集合计划组合的风险将会加大。回购比例越

高，风险暴露程度也就越高，对集合计划净值造成损失的可能性也就越大。

(7) 参与债券逆回购的风险

如果其他投资收益率更高，则债券逆回购存在机会成本损失；经济萧条时，包括债券逆回购在内的所有投资产品收益下降；回购义务人不履约造成的风险。

(8) 所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特别风险

本集合计划可能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具有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风险。同时，由于资产支持证券交易结构较为复杂、参与方较多、交易文件较多，存在一定的法律风险和履约风险。管理人将本着谨慎和控制风险的原则进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请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关注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可能导致的包括集合计划净值波动、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和法律风险在内的各项风险。

(9) 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的特别风险

本集合计划可能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其市场风险不仅来自于市场利率变化，其转股期权价值也随标的股票价格波动而波动，从而导致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的二级市场价格等变现价值有出现较大的波动的可能性，且此等波动将远大于一般公司债券的波动，在债券发行时无法预测，由此可能导致投资出现损失。同时，目前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市场容量和投资者相对有限，特别是私募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流动性较差，将增加投资品种交易变现的成本，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造成不利影响。

8、税收风险

契约式产品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投资者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

9、投资者参与、退出集合计划风险

(1) 本集合计划封闭期内不办理参与、退出业务。投资者参与本集合计划时应充分认识到本集合计划封闭期内封闭运作的特征和在封闭期及参与开放期内无法退出的风险。

(2) 出现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参与（退出）的情况导致投资者不能及时参与（退出）的风险，具体参见《集合资产管理合同》“集合计划的参与、退

出与转让”章节约定。

(3) 管理人有权调整募集期，可能存在募集期变动导致本集合计划成立日推迟或提前风险。

(4) 集合计划发生巨额退出或连续巨额退出而引起投资者无法全部退出或因暂停退出使投资者在一定时间内的退出申请被拒绝，从而导致投资者无法按时退出的风险。

(5) 本集合计划面向特定的投资者募集，对于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者以及未经管理人认可的投资者，管理人有权拒绝其参与申请，即使被确认已经参与的投资者，一经管理人发现，管理人仍有权强制退出其持有的份额，此时可能造成投资者损失，此损失投资者自行承担。所以投资者应当谨慎参与，参与前应与管理人确认其是否是管理人认可的投资者。

(6) 投资者需要部分退出本集合计划的，应确保其退出后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应当不低于《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合格投资者最低参与金额，否则管理人有权自动将该投资者的集合计划全部份额一次性退出给投资者，从而导致投资者剩余份额被强制退出的风险。

10、合同变更风险

(1) 在一般情形下，管理人与托管人对合同变更事宜达成一致后，管理人在管理人网站通告投资者并明确合同变更征询期，并有权设置特殊赎回开放日，不同意合同变更的投资者，应在该赎回开放日办理本集合计划的退出事宜，投资者未退出的视为同意合同变更。征询期满后管理人即可确定变更生效日期。

(2) 在因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变更而需要变更合同的情形下，管理人与托管人对合同变更事宜达成一致后即可对合同进行变更，无需征询投资者意见，管理人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后 5 个交易日后合同变更即可生效，可能存在投资者未及时关注管理人网站信息或者留存的通讯信息不准确导致管理人无法通知到所有投资者，从而投资者未第一时间获知该合同变更内容的风险。

(3) 在各种合同变更的情形下，变更生效后，投资者未退出的视为同意合同变更，若不同意合同变更，只能按照合同约定申请退出。

(4) 调低参与费率、调低退出费率、调低管理费费率、调低托管费费率、调低业绩报酬收取比例和调高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不需要征求投资者意见。管理人有权仅通过公告进行前述调整。

(5) 合同变更的征询函、公告、通知等，管理人将仅通过管理人网站（网址为 <http://www.cs.ecitic.com>）发布，而不会单独通知每个投资者，投资者应及时关注该网站内容。

11、电子签名风险

投资者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与在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上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在合同签订过程中可能存在无法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电子数据传输失败甚至损坏或丢失等，导致电子合同无法及时签订、投资者交易申请无法提交或提交失败等风险，从而影响投资者的投资收益。

《电子签名约定书》签订后，若投资者凭密码进行交易，投资者通过密码登陆后所有操作均将视同本人行为，如投资者设置密码过于简单或不慎泄露，可能导致他人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操作投资者账户，给投资者造成潜在损失。

12、管理人、托管人风险

担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的证券公司、资产托管机构，因停业整顿、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13、关联交易的风险

管理人可能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相关投资存在一定风险，提请投资者知悉、充分关注，投资者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即代表投资者认可同意上述关联交易并自愿承担相关风险。

14、管理人与托管人估值结果不一致导致的风险

管理人和托管人对计划净值的计算结果，虽然多次重新计算和核对，尚不能达成一致时，为避免不能按时公布计划净值的情形，以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对外公布。可能存在公布的计划净值虽经托管人复核但管理人与托管人对估值结

果尚未达成一致的风险。

15、业绩报酬的相关风险

本集合计划为逐笔计提业绩报酬的集合计划，在投资者退出确认日、分红确认日或计划终止日管理人可能计提业绩报酬，该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分红资金或清算资金中扣除，而集合计划披露的份额净值或每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尚未扣除可能产生的业绩报酬（若有），因此可能存在投资者实际得到的退出资金、分红资金或清算资金与其预期不一致的情形。在极端情况下，因某笔份额的分红资金小于或等于管理人业绩报酬，在扣除业绩报酬后，投资者该笔份额实际得到的分红金额可能为零。同时，由于各笔份额业绩报酬计提的基准期间可能不同，在扣除业绩报酬（如有）后每集合计划份额实际得到的退出资金、分红资金或清算资金可能有所不同。

本集合计划业绩报酬的计提，以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期间为基准，在具体计算管理人业绩报酬时，期间业绩表现依据前后两次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之间的份额净值变化，而期间长度则依据前后两次业绩报酬计提日之间的间隔天数。

在分红和投资者退出情形下，由于本集合计划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参与申请日、分红除息日、退出申请日）和业绩报酬计提日（参与确认日、分红确认日、退出确认日）的不同，在不受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因素影响下，前后两次业绩报酬计提日之间的间隔天数与前后两次业绩报酬基准日之间的间隔天数是一致的，但如果期间受到了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因素的影响，则可能会导致两个期间的间隔天数不一致。

为更好地体现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的真实影响，特采用过去时间来举例说明：假设投资者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周四）申请参与本集合计划，2017 年 12 月 2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 日为周末，2017 年 12 月 4 日（周一）被确认参与（即参与确认日）；持有期间进行过一次分红，分红除息日为 2018 年 12 月 4 日（周二），分红权益登记日为 2018 年 12 月 5 日（周三），分红确认日为 2018 年 12 月 6 日（周四）；投资者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周一）申请退出，由于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19 年 10 月 7 日属于节假日，2019 年 10 月 9 日（周三）被确认退出（即退出确认日）。

第一次业绩报酬计提，期间业绩表现为依据 2017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8 年 12 月 4 日之间的份额净值变化，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间隔天数为 369 天（2017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8 年 12 月 4 日），而业绩报酬计提日的间隔天数为 367 天（2017 年 12 月 4 日至 2018 年 12 月 6 日）；

第二次业绩报酬计提，期间业绩表现为依据 2018 年 12 月 4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之间的份额净值变化，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间隔天数为 300 天（2018 年 12 月 4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而业绩报酬计提日的间隔天数为 307 天（2018 年 12 月 6 日至 2019 年 10 月 9 日）；当用“业绩报酬计提日”计算的期间长度大于（或小于）用“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计算的期间长度，则本集合计划依据前者计算的管理人收取的业绩报酬小于（或大于）依据后者计算出的业绩报酬，从而导致在扣除管理人业绩报酬后投资者应得退出金额或投资者实际得到的分红金额大于（或小于）依据后者计算得出的金额。

由于在分红确认日管理人可能按照《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计提业绩报酬，而分红时投资者份额尚未退出且本集合计划仍在存续运作，分红后本集合计划仍受后续投资运作情况以及各种市场环境、宏观政策、主体信用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前期被计提过业绩报酬的投资者份额在其退出时或本集合计划终止时的份额净值低于分红时的份额净值、极端情况下甚至低于其参与价格的风险。

此外，如本集合计划在计划终止时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资产需要延期清算的，为了准确地体现产品最终的投资业绩表现，在具体计算计划终止日管理人应计提的业绩报酬时，投资者本次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份额累计净值采用在本集合计划全部资产变现后最终清算日当日的份额累计净值。由于未能流通变现的资产在本集合计划延期清算期间可能受各种市场环境、宏观政策、主体信用变化等因素的影响，从而导致其价值可能出现不可预估的正向或反向的大幅波动，以至于该资产在可流通变现后的实际变现价值较计划终止日的估值产生正向或反向的大幅偏离，并直接影响管理人依据最终清算日的份额累计净值计算的业绩报酬金额，进而影响到在扣除管理人业绩报酬后投资者最终获得的集合计划资产分配金额。

同时，由于本集合计划终止后进入清算阶段，管理人在本集合计划延期清

算期间仅按照清算方案进行相应的清算管理，不再自行新增投资，因此，在具体计算在计划终止日管理人应计提的业绩报酬时，期间长度依据上一次业绩报酬计提日至计划终止日之间的间隔天数。由于未能流通变现资产在计划终止日后可能长期无法变现和分配，投资者实际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时间较长，导致在延期清算情形下，依据“业绩报酬计提日”计算业绩报酬的期间长度小于投资者实际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期间长度，该部分未能流通变现资产所占用的资金可能给投资者造成一定的机会成本或无法预知的流动性风险等，从而对投资者的造成一定的影响。

请投资者充分知晓和理解本集合计划该种业绩报酬的收费计算模式以及可能的风险。

16、预警线、止损线设置的特殊风险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集合计划设置预警线和止损线。本集合计划成立后，如本集合计划触发预警线、止损线的，管理人将按照《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对部分或全部资产进行变现，为在限定期限内实现资产变现，可能会由于投资资产价值较低、市场流动性较差等原因而导致相关损失，以至于采取预警、止损措施后的本集合计划的份额净值可能仍无法回升至预警/止损线或以上。

此外，若本集合计划的份额净值触及止损线，管理人将按照《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采取止损措施，且有权决定提前终止本集合计划，无须另行征询投资者、托管人的意见，所以投资者或将面临本集合计划提前终止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

1、技术风险。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等。

2、操作风险。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第三方销售平台等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因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引起的风险。

3、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4、根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本集合计划在清算时或投资者退出时有

未能流通变现的投资品种，管理人可针对该部分未能流通变现的投资品种制定延期清算方案，并对未变现投资品种进行延期清算。由于未能流通变现资产在计划终止日后可能长期无法变现和分配，导致投资者无法及时收到分配的剩余现金财产，由此该部分未能流通变现资产所占用的资金可能给投资者造成一定的机会成本或无法预知的流动性风险等。

5、信息披露风险。管理人有权根据管理运作实际情况对集合计划管理运作过程中的相关事项进行调整或补充明确，并及时予以公告。管理人可能调整本集合计划的募集期、开放期。本集合计划的开放期及参与退出安排、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退出、信息披露报告、合同变更等管理人向投资者披露的信息采用管理人网站公告的方式进行披露，不会单独通知每个投资者，可能存在投资者没有及时查阅管理人网站相关信息而带来的风险。

特殊情况下，管理人有权根据披露事项的性质、时间、情形以及对投资者的影响情况等，决定将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的方式改为通过电话、短信、邮件等其他方式向投资者进行披露，可能存在投资者没有及时查阅相关信息而带来的风险。此外，若投资者在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留存的通讯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联系电话/手机、通讯地址、住所地、电子邮箱等）不准确、不更新的，将导致管理人无法及时通知到投资者、投资者无法及时获知披露信息的风险。

6、根据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如果本集合计划的运营过程中产生增值税等应税行为，需要管理人缴纳或代扣代缴增值税等税费的，管理人有权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提取与应承担税费等额的费用，可能存在缴纳增值税的风险。

7、在不损害投资者实质利益的前提下，管理人有权根据管理运作实际情况对集合计划管理运作过程中的相关事项进行调整或补充明确，并及时予以公告，可能给投资者带来和预期不相符的风险。

8、其他不可预知、不可防范的风险。

三、投资者声明

作为本计划的投资者，本人/机构已充分了解并谨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愿自行承担投资该计划所面临的风险。本人/机构作出以下陈述和声明，

并确认（自然人投资者在每段段尾“【 】”内签名，机构投资者在本页、尾页盖章，加盖骑缝章）其内容的真实和正确：

1、本人/机构已仔细阅读资产管理业务相关法律文件和其他文件，充分理解相关权利、义务、本计划运作方式及风险收益特征，愿意承担由上述风险引致的全部后果。【_】

2、本人/机构知晓，管理人、销售机构、托管人及相关机构不应当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收益状况作出任何承诺或担保。【_】

3、本人/机构符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有关合格投资者的要求，并已按照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_】

4、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_】

5、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第四节“当事人及权利义务”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_】

6、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第十一节“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_】

7、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节“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中的所有内容。【_】

8、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六节“争议的处理”中的所有内容。【_】

9、本人/机构已经配合管理人或其销售机构提供了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以配合上述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以及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

本人/机构承诺上述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_】

10、本人/机构知晓，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为资产管理计划办理备案不构成对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安全的保证。【_】

11、本人/机构承诺本次投资行为是为本人/机构购买（参与）资产管理计

划。【☐】

12、本人/机构承诺不以非法拆分转让为目的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不会突破合格投资者标准，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或其收益权进行非法拆分转让。【☐】

13、本人/机构知悉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

四、了解自身特点，选择参与适当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投资者在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前，应综合考虑自身的资产与收入状况、投资经验、风险偏好，选择与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销售机构引导客户审慎做出投资决定，尽最大努力把合适的产品提供给合适的客户。但销售机构并不保证客户类型和其购买的集合计划产品风险等级的完全一致。客户的投资决定有可能超出其风险承受能力，最终以其投资意愿为准。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

投资者在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前，应认真阅读并理解相关业务规则、计划说明书、《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本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确信自身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资产管理合同等文件中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如有）仅用于计算管理人的业绩报酬，不构成管理人、托管人保证委托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本集合计划在封闭期间不办理参与、退出业务，在开放期可以办理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的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时间为准（管理人通告暂停参与、退出时除外）。

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参与时间与费用、退出时间与费用、目标规模等与客户参与及退出集合计划直接相关内容的条款以及《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之“或有事件”的内容。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管理人、资产托管机构、销售机构不以任何方式向客户做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

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特别提示：投资者在本风险揭示书上签字，表明投资者已经理解并愿意自行承担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和损失。

投资者（自然人签字或机构盖章）：

日期：

管理人（盖章）：

日期：2021.4.28

销售机构经办人（签字）：

